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部分之規定)

第二章 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辦理方式

三、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項目、機構資格、執行人員資格、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及相關作業流程、申請書、檢查紀錄結果表單、申報格式等規定如下：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1.1至附表1.11。
- (二)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2.1至附表2.13。
- (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如附表3.1至附表3.5。
- (四)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如附表4.1至附表4.7。
- (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如附表5.1至附表5.4。
- (六)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如附表6.1至附表6.6。
- (七)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7.1至附表7.6。

第六章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及資料登錄上傳

九、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逾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預防保健服務日起十四日內，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驗值及結果檔於採檢日次日起十四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

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